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3 个

填报人：罗富玲

联系电话：2191219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二、 绩效自评情况	13
(一) 自评结论	1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4
三、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

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案件, 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梅西管理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具体工作。

(17) 负责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内设机构：局本部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城乡更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规划建设科、市政规划科。

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西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梅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梅州市土地整治中心。

3. 人员编制构成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含下属分局）机关共有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1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7 人，离退休人员 91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74 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 144 人；离退休人员 11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掀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学习热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行动有力推进。正风肃纪防腐更加有力，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2024 年获省级耕地保护工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个人荣誉 2 人、集体荣誉 6 个；获市级党建、“百千万工程”和政务服务等工作评优 2 人、集体荣誉 4 个。

2. 以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腾挪为重点突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闯出新局面。蕉岭县新铺镇成为 2024 年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典型的试点，并获评一等奖，五华县安流镇省级试点获三等奖；我市首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成功交易。获省农发行 300 亿融资授信、省国开行 350 亿战略合作支持。72 个镇编制建设用地腾挪方案、75 个镇编制农用地整理方案，8 个县（市、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全部报入省工作系统。“小田变大田”“确权确股不确地”深入人心，完成农用地整理 99.82 万亩，其中耕地规模化流转 37 万亩，新增耕地 1.87 万亩。启动建设用地整理 5 万亩，已规划调整到位 6267 亩；梅江区城北镇率先完成建设用地指标腾挪。平远东石镇、大埔三河镇、蕉岭新铺镇、梅江西阳镇、城北镇等“优迁快聚共富安居”工程有序推进。

3. 处置存量和谋划增量综合施策，土地要素保障做到应保尽保。2024 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9339 亩，处置闲置土地 1715 亩，挣得用地指标 1.22 万亩，自 2022 年 9 月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已处置存量土地 6.43 万亩。2024 年全市批复用地 1.13 万亩，同比增长 13%；使用指标 9402 亩，其中 93%用于重点项目，保障了教育、医疗、环保等民生项目和瑞梅铁路、西部快线、茶阳防洪工程等重大工程顺利推进。在保障全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获评优秀等次，获省奖励 400 亩用地指标；在四望嶂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广州、深圳援建小镇建设中，获得省厅无偿支持 4558 亩建设用地指标和 974 亩水田指标。目前全市库存用地指标、耕地指标、储备土地等可充足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

4. 加快优化完善底图底数，县镇村各类规划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部启用并优化完善，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要素保障。组织 6 个县(市)开展“粤美县城”规划设计，我市有 3 份城市设计成果入选优秀案例。全市 6 个典型镇和 1 个集成规划试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复。完

成全市 110 个镇(街)的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分析并移交属地政府,帮助基层干部精准开展镇村建设用地整理腾挪。推广使用《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引导村庄分类规划建设。

5. 耕地保护成效提档进位,全面守牢粮食安全红线底线。2023 年度我市耕地保护考核全省第 3 名,为历年最好成绩,获省 450 亩用地指标和 600 万元资金奖励。制定了《梅州市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实施细则》《梅州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方案》,印发了《梅州市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高于省下达任务,各县(市、区)均划定了耕地网格并上线运行。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问题整改。新一轮垦造水田项目全部完成市级验收,79 个项目形成 5537 亩水田指标,完工项目数和形成指标数均全省靠前。

6. 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违法用地呈逐年下降趋势。全市违法占耕面积逐年下降,从 2022 年 1120 亩到 2023 年 861 亩到 2024 年 775 亩。2018 年以来的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已整改 4.7 万亩,整改率 69.6%。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完成整改 131 宗,其中 2022 年度问题在全省率先全部完成整改。全市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已完成整治 191 宗,并始终坚持“零容忍”。

7.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成为广东经验、梅州样板。梅州山水工程 67 个项目已完工并验收,中央资金支付率 95.41%。“十四五”期间已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治理 892 公顷(其中 2024 年完成 404 公顷),治理成效突出,在全省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铁山嶂矿区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全省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获得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 17 次。

8. 加快完善监督和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采矿权出让全年成交 6.4 亿元,同比增长 95%。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的通知》,进一步提高矿管水平,推动形成矿产资源产业链。坚决整治“小、散、乱”,推进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注销中小型矿山 7 家,完成规模提升 7 家,目前大中型矿山共 76 家,占比 56.71%,提前超额完成了省下达 35%的阶段性目标。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9. 健全机制强化技术支撑,筑牢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御底线。“四个闭环”“三个底册”“四本台账”“三员巡查”等工作机制获得省厅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支付率均 100%完成。组织开展多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基层防御能力。2024 年共防御 7 个台风,发布四级以上地灾预警预报信息 241 期,发出预警短信 113.73 万余条。汛期共出动群防群测员开展巡查排查 7.6 万人次,排查地灾隐患点 3.2 万处次,转移受地灾威胁人员 4.5 万人次。全市在册地灾隐患点从 1451 处降为 543 处,已落实综合治理,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

10. 不动产登记推出系列便民利企措施,创新登记模式和办

结效率均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推行“网签即预告”的不动产登记新模式，入选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

推行“抵押即交证”“竣工即交证”“税费同缴”“带押过户”等“极简审批”改革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跨省、市通办”、二手房登记“三小时办结”等；全市不动产登记办结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本级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全部完成，508户群众喜领不动产权证。扎实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全市已登记发证26.37万宗，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合法财产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勇于改革创新，推动自然资源各项事业稳步向前，为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实现梅州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的自然资源保障。

按时完成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的检核工作，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备案。从严管控自然资源质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奠定坚实基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能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

置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能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1489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8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1.78 万元；其他收入 92.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61.91 万元。

2024 年决算总支出 1489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9.97 万元，项目支出 7878.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23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增加 2641.63 万元，增加 23.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基本的预算使用效益。综上所述，自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 13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得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4〕8 号）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分清轻重缓急开展项目入库储备和择优遴选，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

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5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53分）

（1）绩效管理。（自评得7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7分）

我部门依托数字财政，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管理与制定。完善绩效制度建设，制定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并将内部控制的写入本部门财务制度。通过学习、培训、会议传达文件精神，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和相应实施细则，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绩效中期监控和预算绩效自评等流程制度，完成各类制度框架建设，做到预算绩效管理有据可依，流程规范，强化责任约束。

（2）资金管理。（自评得8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得3分）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得3分（分值3分）。根据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5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2）信息公开。（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2分）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公开情况。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自评得18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6分）

我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自评，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

管理规范，产出经济，成本合理，效果显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达到预期。根据各项目资金得分，再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6分）

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6分）

我部门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质量监管制度开展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采购管理。（自评得8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采购意向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符合规定。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1分）

我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完善，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2分）

我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1分）

我部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自评得 1 分）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 1 分）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符合规定，按照规定适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5）资产管理。（自评得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我部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收益均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④数据质量（自评得 1 分）

我部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统一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存量和

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2 分）

我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对外出租、出借等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对部门资产的有效管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4 资产报表“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6928.14 / 7458.11 * 100\% = 92.89\%$ ，比率 > 90%。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 34 分）

（1）运行成本。（自评得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3 分）

我单位及下属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2024 年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5 分）

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288.21 万元，实际支出 288.21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控制率=（288.21-288.21）/288.21*100%=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 2.5 分）

2024 年我部门调整后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02 万元，实际支出 30.89 万元，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自评得 1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1 分）

2024 年，我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锐意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促进梅州自然资源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3）履职效能。（自评得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

2024 年获省级耕地保护工作、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个人荣誉 2 人、集体荣誉 6 个；获市级党建、“百千万工程”和政务服务等工作评优 2 人、集体荣誉 4 个。蕉岭县新铺镇成为 2024 年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典型的试点，并获评一等奖，五华县安流镇省级试点获三等奖；我市首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成功交易。72 个镇编制建设用地腾挪方案、75 个

镇编制农用地整理方案，8个县(市、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全部报入省工作系统。“小田变大田”“确权确股不确地”深入人心，完成农用地整理99.82万亩，其中耕地规模化流转37万亩，新增耕地1.87万亩。启动建设用地整理5万亩，已规划调整到位6267亩；梅江区城北镇率先完成建设用地指标腾挪。平远东石镇、大埔三河镇、蕉岭新铺镇、梅江西阳镇、城北镇等“优迁快聚共富安居”工程有序推进。2024年全市批复用地1.13万亩，同比增长13%；使用指标9402亩，其中93%用于重点项目。全市6个典型镇和1个集成规划试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复。完成全市110个镇(街)的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分析并移交属地政府，帮助基层干部精准开展镇村建设用地整理腾挪。

生态修复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设置大埔县梅潭河大东白土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漳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等7个水质监测点；在梅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周边安装10个空气质量监测点；在梅江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置1个监测点；设置梅县区丙村镇大雅水、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水等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监测点。2024年度绩效目标已于2023年度提前完成。截至目前，已累计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20个，完成项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总绩效目标。

修复矿山数量、矿山生态修复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

复工程、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治理工程中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5.71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2980.1 万元。2024 年度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61 平方千米。截至目前，累计完成修复矿山数量 6 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61 平方千米，完成项目修复矿山数量、矿山生态修复面积总绩效目标。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8 项治理工程中的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2883.61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9702.64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69.47 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6947.33 公顷，完成项目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总绩效目标。

湿地修复面积、水污染治理面积。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中的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均已完工。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验收。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完工，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形象进度为 90%。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4.69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15.21 亿元。2024 年度完成湿地修复面积 0.17 公顷、水污染治理面积 12.27 公顷。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湿地修复面积 5.22 公顷、

水污染治理面积 170.17 公顷，已完成项目湿地修复面积、水污染治理面积总绩效目标。

第五批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14 处): 数量指标: 已完成 14 处专业监测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专业监测 14 处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 14 处专业监测设备安装已通过验收，并已顺利并网运行。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完成率达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经济效益指标方面，2024 年全年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508.18 亿元，同比增长 3.6%。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提升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改善村民居住生活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获得感。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有效增加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增加森林质量和碳汇，完成河道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Ⅱ类，2024 年梅州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9，排名全省第一，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全省前列。梅州市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率均为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达标率 100%。梅州市土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措施完成比例均为 100%。蕉岭县和丰顺县成功获评首批美丽县城建设优秀案例。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成为广东经验、梅州样板。梅州山水工程 67 个项目已完工并验收，中央资金支付率 95.41%。“十四五”期间已完成历史

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892 公顷(其中 2024 年完成 404 公顷),治理成效突出,在全省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铁山嶂矿区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全省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获得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 17 次。

第五批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14 处): 可持续影响,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监测设备安装和安装完成后 3 年内的运维工作,运维时间不低于 3 年,达到专业监测的有效性不低于 3 年目标。

(4) 公平性。(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2.5 分)

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处理,高度重视群众反映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 2.5 分)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关于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通报》,2024 年我部门获评政府系统一等奖,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较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基本能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梅州市经济基础相对较差,财政收入较为薄弱,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困难。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

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继续充实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内容。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定期学习制度，补充完善现有制度。

二是加强学习，提高理论知识，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强化单位自身及干部对基本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制度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三是加大对基本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过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环节进行重点督导检查。今后为确保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并把制度的学习、宣传、培训作为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提高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水平。

